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LTD.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8号）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发行 74,751,491 股股份、向曾开天发行 68,389,662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并向吴绪顺发行 8,159,045 股股份，向吴卫红发行 8,159,045 股股份，向吴卫东发行 8,159,045 股股份，向吴斌发行 13,037,773 股股份，向叶志华发行 7,139,165 股股份，向杨大可发行 3,059,64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持续督导情况出具本工作报告书。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三七互娱、公司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5），曾用名“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七互娱、标的公司	指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李卫伟、曾开天
吴氏家族	指	三七互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方、配售对象、认购对象	指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三七互娱向李卫伟、曾开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七互娱 6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承诺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交易资产的交割及股份上市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卫伟、曾开天持有的上海三七互娱合计 60%股权，交易价格为 192,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8,000.00 万元，剩余 144,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筹集。

上市公司向李卫伟非公开发行 74,751,491 股并支付现金 14,400.00 万元，合计支付对价为 89,600.00 万元，用于支付向其购买上海三七互娱 28%股权的对价；向曾开天非公开发行 68,389,662 股并支付现金 33,600.00 万元，合计支付对价为 102,400.00 万元，用于支付向其购买上海三七互娱 32%股权的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三七互娱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及投资者吴斌、叶志华、杨大可非公开发行股份 47,713,715 股，募集配套资金 48,000 万元。

（二）交易资产的交割及股份上市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8 号）。

1、交易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上海三七互娱的 6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三七互娱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验资情况

2014 年 12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2014】000531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顺荣股份已实际收到李卫伟、曾开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

币 143, 141, 153. 00 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143, 141, 153. 00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向李卫伟、曾开天 2 位股东发行用于购买资产的 143, 141, 153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公司上海三七互娱 60% 股权过户，上海三七互娱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并于深交所上市。

4、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

(1)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6 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4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30013 号《验证报告》：“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止共收到投资者缴存的认购款人民币 479, 999, 972. 90 元，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特定对象为 6 家，价格为 10. 06 元/股，发行数量为 47, 713, 7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 999, 972. 90 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543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止，顺荣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79, 999, 972. 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4, 706, 900. 01 元，顺荣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 293, 072. 8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7, 713, 715. 00 元，计入‘资本共计—股本溢价’人民币 407, 579, 357. 8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止，变更后的累计注

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4,854,868.00 元。”

(2)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向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发行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 47,713,715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名下并于深交所上市，该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交易对方和认购方关于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李卫伟、曾开天的股份锁定安排

(1) 李卫伟、曾开天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三七互娱的股份；同时，为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和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卫伟、曾开天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三七互娱的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1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3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3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6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48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

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5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9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60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7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曾开天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60 个月后，李卫伟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 李卫伟、曾开天承诺：如李卫伟、曾开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李卫伟、曾开天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李卫伟、曾开天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1、业绩承诺

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上海三七互娱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

标的股权交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年度上海三七互娱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6,000万元、43,200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上海三七互娱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上海三七互娱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李卫伟、曾开天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三七互娱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中李卫伟、曾开天分别所占比例，按照李卫伟、曾开天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对价占比进行分配（即李卫伟占46.67%，曾开天占53.33%）。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三七互娱和上海三七互娱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补偿的具体方式

（1）如李卫伟、曾开天当期需向三七互娱支付补偿，则先以李卫伟、曾开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李卫伟、曾开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三七互娱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三七互娱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D、李卫伟、曾开天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三七互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三七互娱董事会负责办理三七互娱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李卫伟、曾开天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补偿。李卫伟、曾开天需在收到三七互娱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三七互娱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③如标的股权交割于 2014 年度内完成，且 2013 年度上海三七互娱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22,000 万元，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前述补偿方式进行股份补偿。

（2）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三七互娱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李卫伟、曾开天应对三七互娱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李卫伟、曾开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无论如何，李卫伟、曾开天向三七互娱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5) 三七互娱与李卫伟、曾开天一致确认，李卫伟、曾开天对三七互娱补偿的实施，以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及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支付完毕为前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三七互娱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3-126 号《关于对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三七互娱于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19.67 万元和 33,947.13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三七互娱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111 号《关于对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三七互娱于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592.84 万元和 79,484.24 万元，均已达到上述两次业绩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七互娱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出具《关于避免与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七互娱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七互娱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作为交易对方的李卫伟、曾开天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七互娱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七互娱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七互娱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三七互娱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七互娱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七互娱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七互娱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七互娱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三七互娱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三七互娱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七互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已分别承诺：1、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三七互娱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上海三七互娱之外，交易对方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三七互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三七互娱的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三七互娱剩余 22%/18%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该等股权届时出具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正式启动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如李卫伟或曾开天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其中，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941 号《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三七互娱 40%股权。上市公司依法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三七互娱已持有上海三七互娱 100%的股权。

（六）交易对方关于放弃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的承诺

李卫伟、曾开天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曾开天对放弃所持股份表决权事项补充承诺：在吴氏家族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自愿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七）吴氏家族关于不放弃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1、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3、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吴氏家族均追加承诺后，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7,510 万股股份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标的股权交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海三七互娱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43,2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3-30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海三七互娱 2014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067.38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三七互娱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3-126 号《关于对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三七互娱公司于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19.67 万元和 33,947.13 万元，实现了 2014 年业绩承诺数和盈利预测数。

此外，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三七互娱 40% 股权，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上海三七互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 万元、60,000 万元、72,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三七互娱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111 号《关于对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三七互娱于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592.84 万元和 79,484.24 万元，均已达到上述两次对 2015 年的业绩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三七互娱实现了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的利润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游戏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度，上市公司游戏业务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420,943.82 万元，同比增长 1,423.58%，利润总额 89,996.17 万元，同比增长 1,819.08%。游戏业务收入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合并范围变更（上市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上海三七互娱财务报表，2015 年度包含了上海三七互娱的数据，上期同期仅包含 1 个月的数据），以及页游及手游领域持续良好增长态势，业绩同比上升。

2、汽配业务经营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突出上市公司的集团化经营管理模式，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汽车零部件业务全部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之后成为上市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体。2015 年度，上市公司汽配业务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44,734.91 万元，同比增长 38.95%，利润总额 3,294.98 万元，同比增长 144.13%。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同时标的公司也已完成其 2015 年的业绩承诺目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凭借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实现盈利能力提升，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出席见证，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未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各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独立运行。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增加了公司透明度，切实发挥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作用。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关注所在地区福利、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职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七）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报网上说明会、电话接听、网络互动、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八）关于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立了内审部，配置了 3 名专职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

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的制度和执行、各项费用的使用以及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法人治理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明显差异。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目前，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彧灏

莫瑞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朱保力

田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月【】日